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佳珊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jiashan06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140198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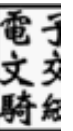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4019890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98902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軍公教遺族及身心障礙榮
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及身心障礙
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限自開學後至114年10月1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
貴校於開學1週內公告受理本要點第2點及第3點就學費用優
待事項，並利用適當場合加強宣導本就學費用優待措施，
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三、新申請者（含新生、轉學生）請依上開要點第5點規定，檢
具申請書及有效證件等，函報本府核定公費待遇後，再依
本文說明四辦理請款事宜。
- 四、已核准有案者，請於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表件，送至本府
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免備文），俾憑核撥款項：
(一)本府核定相關學生公費待遇之公函影本1份。
(二)優待名冊1份



教務處

114/07/15 14:17



1140005182

有附件

(三)印領清冊1份

- 1、公立學校請送影本：各欄位資料請詳實填寫，並請於學生完成蓋章後再行影印。影本上請註明「核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承辦人員職名章。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將依核定經費逕為撥付，請貴校務必會辦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本案經費原始憑證（正本）依據本府教育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，授權學校保管備查，免報核銷。
- 2、私立學校請附「支出憑證簿」及「原始支出憑證（應黏貼於印領清冊正本）」。

五、本學期就學費用優待標準補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書籍費：全公費者每學期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0元，半公費者應減半為400元。
- (二)制服費：於本學期一次請領，全公費者1,500元，半公費者750元。
- (三)主食費、副食費：原核准有案者，本學期核給月份從114年7月至115年1月止（計7個月），新核准者從114年9月至115年1月止（計5個月）。

六、另本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：「……軍人遺族子女就學，須持有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未領眷補證明書，始可發給主食米……」；經查84年7月以後軍職人員不再發給軍眷實物代金，爰此，申請人檢具撫卹令核發日期為84年7月以後者，無需持有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未領眷補證明，即可申請就學優待事宜。請貴校確認申請人就學費用優待應檢具之文件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七、再查本要點第16點規定略以：「各項證件之審核，應注意是否在給卹期限內……」，撫卹證件限期請確實填寫於優待名冊；倘給卹於學期中屆滿，請協助轉知申請學生向原申請撫卹單位申請延長撫卹，並檢具證明文件重新報本府教育局辦理，若無申請者，依本要點規定主食及副食費優待至給卹期限屆滿為止，其餘項目優待至學期結束。

八、檢附旨揭要點（含申請書、優待名冊暨印領清冊）及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支出憑證簿各1份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後備指揮部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